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价报告

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十三五”全市美丽城镇建设暨被撤并镇整治提升“以奖代补”专项资金			项目年份	2021
项目主管部门(单位)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级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年初预算数	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	财政拨款数		指标结余数
	8000		8000		0
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万元）	财政拨款数	实际支付数	资金结余、结转数	其中：	
				结转数	财政收回数
	8000	8000	0		

项目资金构成（详细列出各子项目名称和金额）		
子项名称	预算数（万元）	实际数（万元）
其他奖补	300	300
驻镇设计师奖补	300	300
示范项目奖补	400	400
其他（会议、培训、编印、课题研究、督查验收等）	60	60
考核奖补	6940	6940
合计	8000	8000

项目	类别	指标名称	目标值	权重	实际完成值	自评分
项目绩效实现情况（80分）	投入目标	项目日常进度管理规范性	规范	4	100%	4
		财务制度健全性	健全	2	100%	2
		预算执行率	100%	8	100%	8
		专款专用率	100%	4	100%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4	100%	4

	产出目标	组织年度考核	=1 个	2.6	1 个	2.6
		奖补建制镇	=20 个	2.6	20 个	2.6
		奖补第三批被撤并镇	=13 个	2.6	13 个	2.6
		奖补首批被撤并镇	=5 个	2.6	5 个	2.6
		奖补示范项目	=20 个	2.6	20 个	2.6
		奖补驻镇规划师试点	=25 个	2.6	25 个	2.6
		开展工作调研	=1 个	2.6	1 个	2.6
		形成课题研究成果	=1 个	2.6	1 个	2.6
		奖补某方面工作取得突出成效的镇	=4 个	2.6	4 个	2.6
		奖补第二批被撤并镇	=6 个	2.6	6 个	2.6
	结果目标	建制镇供水普及率	=99%	2.88	100%	2.88
		群众满意度	=90%	2.88	88.4%	2.62
		建制镇污水处理率	=85%	2.88	90.31%	2.88
		建制镇生活垃圾处理率	=99%	2.88	100%	2.88
		建制镇燃气普及率	=99%	2.88	99.85%	2.88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8 平方米	2.88	8.83 平方米	2.88
		67 个被撤并镇规划体系达标	有控规或整治提升专项规划	2.88	100%	2.88
		建制镇人均道路面积	=20 平方米	2.96	20.75 平方米	2.96

		建制镇建成区绿地率	=28%	2.88	28.38%	2.88
	影响力目标	入围全国综合实力千强镇榜单	=22 个	3	44 个	3
		宣传报道数量	=10 期（篇）	3	18 期（篇）	3
合计						79.74

填表说明：1.“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均含非税收入。“年初预算数”填“二下”数；“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填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数以及追加或调减预算数；“财政拨款数”填财政部门实际拨付的款项数；“实际支付数”填资金实际支付到最终使用者的数额；“结转数”填结转以后年度使用的资金数；“财政收回数”填财政部门收回的资金数。指标结余数=年初预算数+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财政拨款数；资金结余、结转数=财政拨款数-实际支付数=结转数+财政收回数。2.“指标名称”中“投入”类指标根据项目类型，按照《2021 年度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投入”类共性指标》规定，逐一对照进行自评价；“产出”、“结果”、“影响力”三类指标填列预算部门（单位）报送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经财政部门审核通过的指标，如发生绩效目标调整的，以经财政部门批准调整后的指标为准。3.各项指标权重值为根据指标数量将该类总分值分摊到各项指标的分值，即各项指标分值=该类总分值/指标个数。4.各项数据采集的时间节点均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定性指标按照 好、较好、一般、较差、差 等级评分，分别得对应权重值的 100%、80%、60%、40%和 20%。定量指标评分规则:“产出”类每项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对应预期设定的目标值，完成 100%～130%得权重值满分，实际完成值每低于目标值 1 个百分点相应扣减权重值的 5%，超过 130%的每超过 1%扣权重值 1%；除指标解释中有特别说明的以外，“投入”类指标评分规则同“产出”类指标;“结果”类每项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对应预期设定的目标值，完成 100%～200%得权重值满分，超过 200%的每超过 1%扣权重值 1%,实际完成值每低于目标值 1 个百分点相应扣减权重值的 5%。某项指标无法提供具体数值，且无说明，得 0 分。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	按照《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美丽城镇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 年）修订稿>的通知》（苏委办发〔2016〕38 号）精神，2021 年拟继续对各建制镇（被撤并镇）年度工作情况实施考核，据此分类给予一定资金奖补；结合实际开展优秀示范项目评选、设计师驻镇服务试点等工作，给予相应资金补助；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并在某一方面取得创新突破、具有一定示范效应的部分建制镇给予额外的专项补助激励；预留部分资金作为办公经费用于日常工作开展；着力通过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推动全市美丽城镇建设工作取得新的实效。
项目总目标	通过市级财政资金对全市美丽城镇建设的引导，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着力建设培育一批规划科学、经济发展，功能完善、特色鲜明、宜居宜业的具有较强人口和产业集聚能力的现代化新型小城镇，更好的承担连接城乡、服务农村、带动周边的作用。

年度绩效目标	到 2021 年底全市各建制镇（被撤并镇）基本完成年度目标任务，达到阶段性的预期成效，并在人居环境改善、基础设施配套、产业经济发展、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取得突破性创新进展；评选并公布一批美丽城镇建设优秀示范项目；深入推进 15 个设计师驻镇服务试点，启动新一批试点，探索总结一批经验举措；研究制定并启动落实新一轮美丽城镇建设工作，推动全市小城镇建设再上新台阶、提升新水平。
项目实施情况	2020 年度全市各地共实施各类建设整治项目 926 项，完成投资 147.5 亿元。其中，49 个建制镇共实施各类项目 426 项，完成投资 103.98 亿元；三批 67 个被撤并镇共实施各类项目 500 项，完成投资 43.52 亿元。年内开展不定期的实地督查和调研，及时排查问题、发掘亮点。评选出 20 个美丽城镇建设优秀示范项目。指导 15 个镇持续推进驻镇服务试点,新增 10 个镇开展驻镇服务试点。年末组织年度考核，会同相关市级牵头部门，综合评估各地年度工作成效，下达以奖代补引导资金。指导昆山市陆家镇、吴江区震泽镇美丽宜居小城镇建设。联合相关科研技术单位开展《苏州市十四五美丽城镇建设工作方案》等专项课题研究。
项目管理成效	建制镇（中心镇区）全面推进配套基础设施、挖潜特色内涵、落实长效管控等方面的综合提升，并结合自身实际不断精益求精，提升水平，彰显特色。被撤并镇（集镇区）坚持规划引领、准确定位，深入开展整治提升各项工作，持续改善人居环境、显著增强服务功能。其中首批被撤并镇侧重长效管理，维护既有建设整治成果；第二批被撤并镇侧重查漏补缺，补全补齐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管护机制短板；第三批被撤并镇侧重项目落地和整体提升。联合相关科研技术单位开展的课题研究，探索被撤并镇问题解决思路和发展路径。苏州市创新性提出的被撤并镇整治提升工作，探索出一条独到的城乡均衡发展路径，相关经验做法写入新华社智库要情专报，予以推广。
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是资金土地保障待加强。随着美丽城镇建设的持续深入推进，乡镇在国内外经济环境下行、国内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地方政府严控举债规模等宏观环境下，面临较大资金压力，在探索引入社会资本，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化运作的运行机制等方面工作还有待加强。同时，在建设用地指标紧缺的情况下，在多渠道盘活、整合土地资源，提高土地节约利用方面还存在很大提升空间，部分建制镇存在土地指标优先保证中心镇发展的不平衡问题。 二是长效管理机制待完善。不管是中心镇还是被撤并镇，建设整治后的长效运营和维护管理依然是当前面临的重点难点问题，而被撤并镇由于本身已经被弱化，这一问题就更显突出。部分地区特别是被撤并镇在实施长效管理的人财物资源调配方面，与服务的辖区人口数量相比仍显薄弱。环境整治后“回潮”现象频发，长效管理未能贯穿始终。区域内的一些整治死角、卫生死角“脏、乱、差”现象依然存在，一些长期未得到解决的痛点难点问题还没有完全得以有效解决。
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的建议	一是要深入领会美丽城镇建设暨被撤并镇整治提升工作在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方面的积极重大意义，以满足居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导向，要积极构建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良好格局，形成合力推进，确保工作取得新的更大成效。 二是要综合考虑镇目标任务要求，同时紧扣不同类型、不同实施阶段的

	建制镇（被撤并镇）工作重心，科学合理配置人力、物力和财力，坚持集约节约、因地制宜、量力而行，抓好落地实施。 三是要因地制宜，一镇一策，着力提高居民群众参与度，优先解决群众呼声较高、反映强烈的民生问题。着眼全盘统筹，既要有新镇区的建设与发展，也要关注老镇区的整治与改造。 四是要全面深入总结，把好的经验做法凸显出来，找亮点、抓特色，做好宣传。要积极探索创新城镇管理方式，充分利用大数据、网络技术等手段提升管理信息化水平，抓紧构建长效管护机制，提升城乡综合治理法治化、精细化水平。

（标注：项目概况、项目总目标、年度绩效目标由软件自动从申报表中生成）